

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（科際整合法律組）

【必修基礎法律學分課程】之畢業修業規定說明

104 年 2 月 25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

課程名稱 (請修畢學士班課程)	學分數 (共 36 學分)	開課學期 (學士班預計開課年級，以 各學期之學校課表為準。)
憲法	3	學士班一年級 上學期
民法總則	3	學士班一年級 上學期
刑法總則	4	學士班一年級 下學期
民法債編總論	4	學士班一年級 下學期
民法物權編	3	學士班一年級 下學期
行政法	4	學士班二年級 上學期
刑法分則	3	學士班二年級 上學期
刑事訴訟法	4	學士班二年級 下學期
民法債編各論	4	學士班二年級 下學期
民事訴訟法	4	學士班三年級 上學期
	總計 36	